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合理设置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稳定招生规模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健康发展，结合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6〕7号）、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19年拟招生专业填报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7号）文件精神和近期的工作安排，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完善培养方案。制定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高校要依据自身办学定位和服务行业背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制定完善符合本校自身优势和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确保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学业标准，满足在职从业人员学习需求。

二、优化专业布局。各高校要认真分析、研判本校的教学资

源（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平台、数字化课程资源、管理队伍、专兼职教师队伍等）承担学历继续教育的能力，科学合理地确定开办的专业。要认真梳理、分析本校各专业招生情况，对今年的招生情况进行科学预测，对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招生不足 20 人的专业，要下决心停办。其中确需保留的专业，要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和可行性报告，并确保 2019 年生源充足。

三、提升互联网+继续教育。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作用，是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未来发展的必然选择。各高校应当加速建设和改善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平台，加强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通过自制、购买、交流、交换等方式积累学习资源，为学生的学习提供支持。从 2019 年开始，我厅将对各高校的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平台实施监控，平台建设和资源积累将作为高校获取举办学历继续教育资质、专业设置、确定招生规模和设置函授站的重要依据。

四、稳定招生规模。通过近几年的治理整顿，我省成人高等教育逐步进入一个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期。为巩固治理整顿的成果，避免招生无序竞争，从 2019 年开始，各高校对成人高等教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数量要适当控制，努力做到成人高等教育与本校全日制办学规模相当。在教育部政策（高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不超过报考该校学生数的 85%）不变的情况下，目前成人高等教育规模较大的普通高校，2019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18 年全日制招生数和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数的平均值。招生数在 50 人以下的高校，要通过转学等方式

安置好学生，暂时停办成人高等教育，待条件成熟时再开办。中等规模的高校，应当控制在 2018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数的一倍以内。医学类专业招生数根据实际报名情况从严掌握。

山东省教育厅

2019 年 4 月 18 日